

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 2 号电房增容及设备改造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 2 号电房增容及设备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项目地点：中山市五桂山区长命水大街 13 号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内
- 3、项目规模：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 2 号电房增容及设备改造估算投资额 400 万元。
- 4、编制服务上限价：参考《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0]8 号）文有关精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咨询服务费用按该项目估算投资额 400 万元计算咨询服务费并下浮 20%作为**竞价上限价**如下：

$$=[3+400*(12-3)/3000] \times 80\%=3.36 \text{ 万元（总价包干）。}$$

响应服务商报价低于或等于上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响应服务商报价超出上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二、服务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工程咨询业务或设计及咨询（以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为依据，请附上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咨询要求：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要求。
2. 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电子版一份，文本一式四份。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必须保证工作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技术评估要求。如因乙方所编制报告书的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报告书通过审批为止。
- 5、服务时限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完成资料收集，于收集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工作，经甲方初审同意后制作正本报告。

四、中标服务商选取方式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价低者得。

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